# 苗栗縣苗栗市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| 現　行　規　定 | 修　正　規　定 | 說　　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六、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程序：<br>(一)每月函請苗栗市戶政事務所於前一個月廿五日(號)提供所轄長者之住變、遷出及死亡名冊，以利每月發放名冊更新。<br>(二) 一百歲以上長者，由市長或由市長指派人員親送；餘由里幹事送達。<br>(三) 凡符合資格者，由本人憑印章或簽名、蓋手印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）正本領取；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，由送達者加蓋印章以示證明，但情況特殊者，得委由他人持憑代領者及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）代為領取，並在名冊上註明與長者關係及簽章，且由送達者加蓋印章以示證明。<br>(四) 上述符合資格者未能於當月份領取者，得由本所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並於期限內(隔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)領取敬老禮金，以維護權益。<br>(五) 發放人員應於發放次次月五日(號)前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民政課核算清點收執，以憑辦理核銷轉正。 | 六、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程序：<br>(一)每月函請苗栗市戶政事務所於前一個月廿五日(號)提供所轄長者之住變、遷出及死亡名冊，以利每月發放名冊更新。<br>(二) 一百歲以上長者，由市長或由市長指派人員親送；餘由里幹事或公所指派其他人員送達。<br>(三) 凡符合資格者，由本人憑印章或簽名、蓋手印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）正本領取；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，由送達者加蓋印章以示證明，但情況特殊者，得委由他人持憑代領者及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）代為領取，並在名冊上註明與長者關係及簽章，且由送達者加蓋印章以示證明。<br>(四) 上述符合資格者未能於當月份領取者，得由本所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並於期限內(隔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)領取敬老禮金，以維護權益。<br>(五) 發放人員應於發放次次月五日(號)前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民政課核算清點收執，以憑辦理核銷轉正。 | 新增公所指派其他人員 |